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 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88.38%，不低于 8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197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洪

李燕

符念平

年 月 日